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召集人林委員裕益 紀錄：黃嘉怡

肆、委員出席情形：

副召集人徐委員中強、副召集人張委員學聖、李委員威穎、劉委員孝伸、賴委員文泰、丁委員澈士、李委員戎威(顏銘佑代)、黃委員進雄(陳元祿代)、伏委員和中(呂德育代)、吳委員芳銘(廖大慶代)、吳委員家安(高宗永代)、吳委員慧琴(陳幸雄代)、劉委員曜華(請假)、周委員士雄(請假)、趙委員子元(請假)、王委員筱雯(請假)、林委員建元(請假)、吳委員彩珠(請假)、唐委員琦(請假)、邵委員珮君(請假)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游委員繁結(請假)、賴委員宗裕(請假)、鄭委員安廷(請假)、黃委員書禮(請假)、官委員大偉(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劉泰安

內政部營建署 蔡侑蒼

經濟部工業局 許文香、陳立凡、陳玫吟、邱金榮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請假)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陳邦裕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鄭光泰、林蘭欣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吳亞庭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洪斐倫、陳怡君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蔡依珊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屯電、薛淵仁、薛政洋、黃嘉怡、陳盈儒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白金安、許伊文、陳怡珺、蔡彥龍

陸、會議決議

一、議題一、新增產業用地總量：

原則同意本次會議市府經發局所提計算方式，經重新檢核水資源風險係數（分別考量高成長趨勢及節水需求情境）及納入公共設施用地估算後，新增產業用地概估總量修正為855~1354公頃，請承辦單位參酌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後，納入計畫書草案內容修正。

二、議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內容（嘉華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

（一）嘉華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

1. 本案屬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原則同意經發局就範圍劃定、公共設施區位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規劃，惟後續是否尚有其他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的未登記工廠輔導區位，仍請經發局依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及配合中央政策與相關修法內容研議，俾評估納入本案計畫書草案滾動修正。
2. 鄰近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人民陳情案件第45案，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如後附綜理表），並將本案納入108年11月28日第6次專案小組會議，陳情案類1、農地工廠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辦理。

（二）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

本案為台糖公司擬維持農業使用土地清冊範圍，屬農委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區位，且鄰近經濟部工業局近期為因應台商回流預計開發之岡山九鬮農場產業園區，恐衍生競合問題，請經發局就本案推動之必要性、合理性、開發方式、用地取得及5年內具體推動事項與期程提出說明，先確認市府政策方向後，再提本府國審會討論。

（三）本次會議委員及與會單位所提意見，請經發局於會後2週內提供補充說明資料，俾承辦單位納供計畫書內容修

正參考。

三、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競合地區處理方式討論

考量本市坡地農業實際耕作範圍仍會夾雜部分林業或其他用地，競合地區處理方式，原則以本府國審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之本市劃設說明為：「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用地者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林業用地者則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並備註劃設範圍內屬零星夾雜之土地得一併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附錄、發言要點：

議題一、新增產業用地總量

一、經濟部工業局

本次會議所提新增產業用地總量計算方式與國土計畫的精神尚符（如產值、水電資源風險係數評估等），但估算後的面積還是大於中央分派給高雄市的 200 多公頃，建議計算方式可就下列面向重新評估：

- （一）全國 3,311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總量業別為製造業，而非全部二級產業，且已包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 （二）有關計算公式之單位面積產值數據，市府僅引用 95 年工商普查資料，但時間序列分析非單一年度可以推估，該項數據建議引用年度應更新至 105 年。
- （三）全國 3,311 公頃係以未來 5 年內的產業用地實際開發需求為主，且尚不包含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處理面積，如嘉華、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故本計畫草案所列九闔金屬扣件產業園區新增產業用地面積，尚符合 5 年內的發展需求。

二、內政部營建署

- （一）有關本案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總量計算，針對高雄市於計畫年期民國 125 年推估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請先洽產業主管機關確認計算方式，且水資源供應情形確實無虞。
- （二）按本署 107 年 12 月 4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結論，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就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之推估，將依其水、電資源供應情形、是否有具體的土地供給區位、環境容受力等條件逐一檢核，如仍有超量或特殊需求者，得敘明其合理性，由中央產業主管機關酌予評估考量。上開結論再請供參。

三、李委員威穎

- (一) 本次會議經發局所提至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尚符合產業界對用地之發展需求，但因應台商回流仍有極大變動性。
- (二) 高雄市未來產業發展契機，須依靠中央規劃的新材料產業循環園區及高雄橋頭科學園區規劃，建議再納入本計畫產業發展政策及補充開發期程。
- (三) 高雄市可利用產業腹地「和發產業園區」只剩可承租產業用地，且本市臨登、未登記工廠約有 1,900 公頃須處理，建議納入考慮。

四、劉委員孝伸

本次會議所提水資源風險係數仍有低估問題，未考量到氣候變遷因素及未來供水之不確定性，如臺南農民反對休耕供水至高雄的問題。另外豐水期水量估算也過於樂觀，因強降雨會導致水庫水濁度提高，反而有取水不易問題，建議再予檢討。

五、丁委員澈士

- (一) 本次會議所提水資源風險係數評估係依據民國 104 年「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所評估用水供需趨勢，對應目前推動中前瞻基礎建設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內容，請再檢核所提係數是否過於樂觀或悲觀。另水資源開發須與本市產業發展政策結合，並以水源分級劃分配各標的用水，才能達成各產業與水資源供給的永續發展環境。
- (二) 對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利用，請考量在糧食危機及食品安全之條件下，先評估該土地利用之環境影響評估是否會通過，以利順利推動產業發展政策。
- (三) 以上意見係為強化合理基礎分析論述，俾利後續審議參考，及未來相關建設計畫在各種法令規範下亦能順遂推

動。

六、張委員學聖

產業用地供給之用水需求須政策的配合，尊重市府經發局推估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但目前尚未思考到設置區位分析，如交通、土地承載力的適宜性等。

七、徐委員中強

- (一) 國土計畫係對至民國 125 年的未來規劃，目前產業發展的規劃內容尚無法瞭解未來發展願景。
- (二) 請說明新增產業用地總量之現行產業用地 6,832 公頃的含意及與推估後產業用地需求量 5,583~5,953 公頃的數字差異。

議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內容（嘉華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

一、本府經濟發展局

- (一) 產業用地選址需考量土地完整性及權屬、交通區位及周邊產業聚落等，本市近年推動的南高雄和發產業園區可售土地皆已銷售完畢、中高雄仁武產業園區亦刻正招商中，因此為了帶動地方發展，下階段將以九鬮金屬扣件園區開發為主，來提供廠商大面積可使用之土地。
- (二) 中央為協助產業缺地問題，目前正積極推動既有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惟本市產業特性多以傳統產業為主，其產品及物料較為沈重，難以用垂直發展模式生產，因此需要較大面積之產業腹地。
- (三) 目前空污總量的管制係由中央管制，未來本局將向中央爭取部分管控量可由地方管控，以利地方產業發展。
- (四) 本市未來將積極推動產業轉型及引入新興產業，如航太、醫療材料、汽車機械扣件等，並配合政策方向滾動式檢討產業用地發展需求與區位。

二、本府農業局

本市目前已保留約 2,000 公頃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供未來都市發展需求，建議九鬮農場除具備非使用不可理由外，因其屬完整優良農地，應優先保留農業使用。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全國國土計畫規範城鄉發展優先順序為「1、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2、都市計畫內之農業區（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3、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故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二級產業用地應符合前開順序，貴府若認為都市計畫農業區皆有都市發展需求，建議務實檢討都市計畫農業區 5 年內至民國 125 年之發展規劃，新增產業用地發展區位則應扣合鄰近都市計畫之都市發展用地及農業區之檢討，提出整體發展規劃。
- (二) 高雄市境內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約 9 千公頃，扣除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土地約 2 千公頃，仍約 7 千公頃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遠超過本計畫草案預估民國 125 年高雄市二級產業用地不足之面積（855～1,354 公頃）。爰針對本次會議提出 3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除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係完整農業發展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建議仍應依前述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保留作農業使用外；至於嘉華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等處理未登記工廠群聚者，應務實就群聚區位檢討產業園區範圍。

四、內政部營建署

本次會議所提 3 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內容，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請依規劃作業手冊所載城鄉發展

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逐項核實檢討劃設條件。

五、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本計畫草案涉及台糖土地案件為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及九鬮金屬扣件園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本公司原則同意市府規劃內容。

六、劉委員孝伸

- (一) 目前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範圍農地工廠圖資已提供較詳細資料，有利大家確認未登記工廠分布情形，進行討論，但是「嘉華輔導專用區」範圍之農地工廠現況則無具體呈現，請經發局提供農地工廠資訊，以利後續討論。
- (二) 未來新增產業用地應儘量以現況為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農地整併使用，或檢討鄰近「都市計畫農業區」，如嘉華地區旁之岡山都市計畫農業區，以維持尚未被農地轉用切割之優良農地。
- (三) 開發九鬮農場為產業用地請再審慎評估，以保留本市大面積優良農地。

七、張委員學聖

市府經發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3 案件，應提供地區產業群聚、現況供給、土地適宜性等資訊，以釐清是否有必要利用農業部門認定屬優良農地之九鬮農場開發產業園區，或是可透過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擴大範圍即可解決儲備產業發展腹地問題。

八、李委員威穎

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已進行相關評估規劃，在區位選擇原則尊重。目前工業界對國土計畫在意的是未來土地開發利用的可能性，嘉華與烏林 2 處產業輔導專用區是處理現行未登記工廠，對未來發展需求土地供給仍不足，因此提供大面積可立即進場開發之素地是必要的。

九、徐委員中強

- (一) 未登記工廠的經濟、社會價值，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的成本問題與困難度，應納入產業輔導專用區規劃考量。
- (二) 產業園區的區位選擇，須思考不同的產業會有不同區位選擇的差異，受未來產業變遷或既有工業區轉移，應有適當動態規劃。

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書面意見）

- (一) 貴府擬就轄內群聚區域規劃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及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以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本辦公室原則樂觀其成，尚無意見。
- (二) 另建議可再針對轄內盤點是否仍有未登記工廠群聚區域，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徹底解決長期以來未登記工廠問題。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競合地區處理方式討論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地區，屬農牧用地或查定為宜農牧地者，且屬長期供農業生產、區位集中達一定規模，建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本會提供內政部營建署之建議操作方式，係將前述農業生產之土地坵塊，以坵塊間距 100 公尺之範圍進行群聚分析，將農業生產土地坵塊集中地區整併為完整範圍。針對整併後範圍，刪除面積未達 2 公頃零星坵塊，確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範圍。
- (二) 前述操作方式不分析作農業生產之林業用地，僅整併結果可能納入部分非農牧用地，建議貴府研擬之劃設作法刪除「現況做農業使用之林業用地」等文字。

二、內政部營建署

- (一) 按本署 108 年 10 月 30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1 次研商會議」結論，有關市府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之處理，原則尊重市府之劃設方式，但仍應考量應達一定規模；並請市府農業局再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該劃設方式。
- (二) 就本次會議擬修正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之劃設條件，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競合範圍內之農牧用地及現況作農業使用之林業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請市府務必將前開自訂劃設原則及考量理由納入法定計畫書內敘明，俾利後續本部國審會審議。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45	第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20家公司	建議將高雄市岡山區嘉興里嘉興國中北側與中山高速公路西側間的特定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岡山區嘉興段923、927、929、947、948、1540、1570、1571、1581、1589、1590、1596、1597、1598、1706、1707、1709、1785、1787等土地，劃設面積12.8公頃，有20家工廠在此區域內，工廠總面積約3.22公頃，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在旁，同為扣件、金屬加工業，實為同一產業聚落，為了當地「產業發展基礎」、「增加就業機會」及「促進經濟發展」，懇請將劃設區域併入產業輔導專用區，一併輔導合法。	本案現階段依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後續視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倘經評估符合群聚低污染地區，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再滾動納入本計畫修正。 理由： 1. 查陳情土地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內容，係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2. 本府針對群聚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地區，以提出產業輔導專用區規劃，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未來可循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開發。 3. 經查陳情土地目前非位於本計畫劃設2處產業輔導專用區，後續視經發局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如其提出群聚低污染地區劃	依研析意見通過，並納入108年11月28日第6次專案小組會議，陳情案類1、農地工廠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辦理。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建議，則滾動納入本計畫修正。 4. 至於其他零星低污染未登記工廠雖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仍可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用地輔導合法化。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專案小組會議

一、時間：108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

林裕盛

紀錄：王淑怡

四、出席者：

出席委員	簽到處
徐委員中強	徐中強
劉委員曜華	(請假)
周委員士雄	(請假)
趙委員子元	(請假)
王委員筱雯	(請假)

出席委員	簽到處
李 委 員 威 穎	李威穎
劉 委 員 孝 伸	劉孝伸
張 委 員 學 聖	張學聖
林 委 員 建 元	(請假)
賴 委 員 文 泰	賴文泰
吳 委 員 彩 珠	(請假)
丁 委 員 澈 士	丁澈士
唐 委 員 琦	(請假)

出席委員	簽到處
邵 委 員 珮 君	(語假)
李 委 員 戎 威	顏銘佑代
黃 委 員 進 雄	陳元福代
伏 委 員 和 中	呂佑育代
吳 委 員 芳 銘	廖大慶代
吳 委 員 家 安	高宗永代
吳 委 員 慧 琴	陳素引代

五、列席者：

列席委員	簽到處
游 委 員 繁 結	(請 假)
賴 委 員 宗 裕	(請 假)
鄭 委 員 安 廷	(請 假)
黃 委 員 書 禮	(請 假)
官 委 員 大 偉	(請 假)

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專員	劉素安
內政部營建署	幫工	蔡伯蒼
經濟部工業局		鄧文晉 陳政如 邱金榮 潘之A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科員	陳邦裕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股長	鄭光泰 林蘭次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	副工	吳垂庭
高雄市政府 地政局	股長 科員	洪慧倫 陳昭志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區處		蔡依珊

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王屯電 薛淵仁 薛政洋 王嘉怡 陳麗卿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 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蕭伊文 陳怡蓀 白金安 蔣孝龍